

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9日，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椿智能”、“公司”）披露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，拟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（含1000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.00元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（含人民币3000万元）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7年12月14日，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。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（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）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按时完成了认购，公司最终股票发行数量

为 100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。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7]19921 号验资报告，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3000 万元。

2018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资金 30,022,429.10 元，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0,000,000.00 元，累计利息收入 22,430.33 元，余额 1.23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流塘支行

账号：745869844133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-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账户设立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、国信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 3000 万元，募集资金主

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实际用途	金额（元）	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	30,000,500.00	
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：			
1	采购支出	21,677,916.79	是
2	员工薪酬支出	3,591,823.75	是
3	销售推广费用等支出	1,381,246.52	是
4	差旅等日常管理支出	1,184,827.19	是
5	支付税费	2,182,840.73	是
6	银行手续等支出	3,774.12	是
7	减：利息收入	21,930.33	
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小计		30,022,429.10	
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		30,022,429.10	
募集资金金额		30,000,000.00	
募集资金余额		1.23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因资金监管银行不能为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网银，因此为方便使用，公司将专户资金转入公司使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实际用途	金额（元）	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
1	采购支出	12,843,277.82	是
2	员工薪酬支出	1,957,773.58	是
3	差旅等日常管理支出	585,932.65	是
4	支付税费	800,000.00	是
5	销售推广等费用支出	838,264.96	是
合计		17,025,249.01	

2018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

基本户使用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声明》对此事项进行了说明，该事项同时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承诺今后将加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问题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22 日